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我们核查：公司于2007年年末有偿取得国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的采矿许可证，由于公司子公司盐湖发展、盐湖钾肥及其关联企业使用该采矿区的矿产资源生产氯化钾，应向公司支付矿产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继续按每使用60m<sup>3</sup>卤水，应向公司支付305元矿产使用费，每60m<sup>3</sup>卤水约可生产1吨氯化钾或生产10吨光卤石。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延续了 2009 年收费标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双方公司股东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向发展公司、盐湖钾肥及其关联企业收取矿产资源使用费，并同意本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春燕、张建祺、林博、王富贵

2010 年 2 月 3 日